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成都夜行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智能化改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智能化改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夜行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.5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夜行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、成交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[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]